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iii)本集團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00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的9.5%(因為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即佔已發行股份的0.5%)。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截至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相關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於截至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被視為授予及接納購股權的日期之後及從該日期起十年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於授予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受制於董事會所制定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其歸屬期及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4至86頁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一節。

授予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入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有關接納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載於有關要約文件中(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惟尚未行使的4,000,000份購股權而言，該接納日期為要約日期的一個月內)。

向本公司顧問授予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向相關顧問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在於激勵彼，以優化其業績及效率，並與彼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於其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預計該顧問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向本集團引進潛在項目及有利的商機及關係，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